

十一、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/监狱企业证明函；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文理学院(单位名称)的宝鸡文理学院附属学校教学楼楼道及楼梯塑胶地板铺设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鸡文理学院附属学校教学楼楼道及楼梯塑胶地板铺设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宏洋通达生态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752.9438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6.3375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
(承接) 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
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
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
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宏洋通达生态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28 日

说明: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
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
联企业[2011]300 号)。